（上接B634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以湖金证办字[2002]38号文件批准，由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怀化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1228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	第二条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以湖金证办字[2002]38号文件批准，由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1228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以湖金证办字[2002]38号文件批准，由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1228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以湖金证办字[2002]38号文件批准，由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怀资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1228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188886972Z。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经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经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经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经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述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且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且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在董事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0万元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万元以上。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一般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对于被调查单位所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充分评估其可行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出具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被调查单位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一般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对于被调查单位所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充分评估其可行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出具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被调查单位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等。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行为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履行合理、谨慎的义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行为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应当履行党委前置决策程序。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行为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履行合理、谨慎的义务。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行为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应当履行党委前置决策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由公司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由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5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其全体持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或者股东大会以同类方式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比照其决策程序执行。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估。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估。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一般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对于被调查单位所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充分评估其可行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出具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被调查单位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一般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对于被调查单位所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充分评估其可行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出具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被调查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等情况、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被调查单位的反担保或其他防范风险的措施等。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